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宛紅

相　對　人　路易斯餐飲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3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㈠1.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,185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85元，分2期，各應於113年4月10日、同年5月10日給付11,093元、11092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局號0000000、帳號0000000號郵局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。如有一期未付，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未為任何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工

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系爭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就相對人已到期而尚未給付之22,185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